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B款）附加附属被保险人早
产重症医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5220200727063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所分娩的新生儿（以下简称“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附属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妊娠满28周但未满37周时被娩出，且出生三十天内因医学必需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的，对于由此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生诊费、药品费、重症监护室费、护理费、医疗设备使用费等），扣除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等）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后由其个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个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附属被保险人早产重症医疗保险金额内计算给付附属被保险人早产重症医疗保险金。

若保险期间届满，附属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附属被保险人早产重症医疗保险金赔偿责任，直至附属被保险人离开重症监护室或出生满三十日（以先达到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原因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附属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妊娠未满28周时或满37周后被娩出；
- （二）投保人或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对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三）非入住重症监护室期间发生的任何治疗费用；
- （四）门诊医疗费用；
- （五）附属被保险人出生满三十日以后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早产重症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给付比例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给付比例与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附属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费用补偿原则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附属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等）获得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附属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